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895,2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895,2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208,0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208,0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1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7%;反对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2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13%;反对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反对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0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83%;反对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0%;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8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1%;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0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77%;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71,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32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84,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59%;反对32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50,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5%;反对24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63,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68%;反对24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8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1%;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0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77%;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东律师、陈浩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5-026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家德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9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1308%。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9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0,321,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6,071,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73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8%;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5%;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2%;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0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4%;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1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5%;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0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4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杰律师、叶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 0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6,5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4%。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赵磊先生、林瑞豹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杨顺、徐建凤、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28,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277号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4:30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5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711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1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杨顺、徐建凤、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